



# 城乡统筹发展的财政对策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陈纪瑜(博士生导师)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刘桔林

**【摘要】** 从财政角度看,要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必须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政策。本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逐步构建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以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为突破口,推进城乡社会保障统筹发展。

**【关键词】** 城乡统筹 公共产品 社会保障

“三农”问题现已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又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举措。在我国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之际,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政策成为现实和可能。从财政角度看,要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必须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政策。

## 一、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逐步构建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

我国在2006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但农民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应该有纳税义务。所以从长远考虑,还要进一步完善现行税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要体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思路。同时,它是在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的一种新的税收制度。笔者认为,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可分近期和远期两步走。从近期来看,要围绕巩固、扩大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再开征面向农民的特定税种,抓紧完善有关财税政策,为最终建立城乡统一的税收制度创造条件。从远期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要逐步将农民纳入国家整体的、统一的税收体系中,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税收制度。

具体来说,税收制度改革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①在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型的同时,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征收增值税。我们可以借鉴法国的做法,对农产品适用较低税率。但我国现阶段由于农业生产单位普遍比较小,多数是以承包户为单位,没有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使得增值税的计算十分困难。而多数纳税人文化素质不高,难以按照纳税程序履行纳税义务,这对于税收征管机关来讲,会导致管理成本的大幅上升。因此,需要根据农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考虑改革的步伐。②对农业生产者的收益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一是对公司型的农场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征收个人所得税。将个人所得税改为以家庭为纳税单位,实行夫妻联合申报,综合考虑收入情况。我们可借鉴国外经验,采取农业标准课税法,即以

确定的标准农业所得作为基准,结合土地面积计算农民的农业所得,作为课税的依据。由于个人所得税设置了免征额,这样做可在一定时间内将绝大多数农民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③改革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建立完善的房地产税收制度。可以将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并为房地产税,并扩大征税范围,将单位和个人的房产不分生产经营用还是自用、不分地处城镇还是农村,全部纳入征税范围,并对负担房地产税有困难的城市低收入者、下岗职工、贫困农民、孤寡老人和遭受天灾人祸的纳税人等给予税收减免。在税率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城乡居民的承受能力,切实保证减轻农民的实际负担。④调整消费税征税项目,将原来征收农业特产税的烟叶改征消费税,通过税收调节来引导农业结构的调整。烟叶改征消费税后,因农业特产税属地方收入,消费税属中央收入,故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办法来解决因税种变化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问题。

## 二、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点内容是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农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共产品的供应上,应坚持非歧视原则,向城市和农村提供大致均衡的公共产品,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该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不分城乡都要由政府提供,因为农民有平等分享国家财政资源的公民权利。但现实中我国的财政制度具有明显的城市偏好:具有较高收入的城市居民享受着政府提供的电力、自来水、通讯、道路等公共设施,享受着义务教育、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而低收入的农民由于基层政府无力提供公共产品,只能是自己集资修路、拉设电网,连接义务教育也得自己付费,更无权享受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这使得资金通过财政渠道不断向城市集中。

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城乡公共产品的二元供给制度,逐步将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纳入财政范围。要打破“农民事情农民办”的思维定势,把农村村落作为社区来看待,将村级组织运作经费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由于我国县乡级财政十分困难,对农民和农业的投入严重不足,

#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核算与筹划

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姜华忠

**【摘要】** 本文根据税法规定,通过实例说明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部分产品自营出口、部分产品销售给有外贸经营权的关联公司可享受到更多的税收优惠。

**【关键词】** 免抵退税 退税 筹划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所谓“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部分予以退税。

在有限的针对农村的财政投资中,真正落实到第一线的寥寥无几。

政府的投入应该有所侧重,重点保证满足涉及基本人权的公共产品如农村义务教育、基本的医疗卫生等和全国性的农村公共产品如农业技术推广、农村信息网络等以及区域性公共产品如河流治理、病虫害防治等的需求。具体就建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系来讲,首先,要建立起中央、省、市、县四位一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格局,政府作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主体,应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职责权限。其次,各级政府都应建立起相应的负责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组织,负责农村公共产品投入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了解和掌握农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信息,并对供需信息进行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规划。

### 三、以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为突破口,推进城乡社会保障统筹发展

当前,农村的社会保障严重缺失,政府把财政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绝大部分投向了城市,在城市已经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而农村社会保障主要以家庭保障和土地保障为主。笔者赞同分层次、分步骤在农村推广社会保障这一思路。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首要考虑的是将失地农民纳入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样做可以缓解当地政府一次性支付补助费的资金压力,同时,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的逐步解决,将壮大社会保障资金的实力,缓解城镇养老保险因隐性债务而负担沉重的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也有利于“社会保障全民化”目标

### 一、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计算方法

1.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

的最终实现。我们按照失地农民遭遇风险的程度不同,可以考虑先建立养老保险,再依次建立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险,最后以就业为前提完善工伤和生育保险。

目前,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尤为突出。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不仅可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而且极大减轻了青壮年农民赡养老人的经济压力,使得这部分青壮年群体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就业和创业中去,对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后,再考虑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国家应制定相应政策,使农民工享受与城市职工一样的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城市基本社会保障,消除农民工进城的制度障碍,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弱化土地的基本社会保障功能,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在城乡分配结构调整和农民收入普遍上升以后,再将全部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最终归宿。中央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支持在农村推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医疗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设,确保农民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冯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初探.财政研究,2004;6
- ②杨晓黎.税费改革后如何解决农村公共品供给问题.中国财政,2004;6